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737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石銘維即亦盛企業社、石銘維即詠安建材工程行、石銘維、詠安國際工程有限公司、李芊靚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相對人之姓名（經查，為「石銘維即亦盛企業社」、「石銘維即詠安建材工程行」及石銘維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至菁